

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新71执32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，住所地：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。

负责人：郭秀目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吕卫新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王玫舒，女，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
与被执行人吕卫新、王玫舒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
依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偿还欠款 285 768.49 元（其中本金
及利息 281 643.49 元，执行费 4 125.00 元）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
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吕卫新名
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105 号祥瑞小区 4 栋 2 层 3

单元 201 [房产证号：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07309114 号]的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，现进行处置该房产并向申请执行人偿还所欠款项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吕卫新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105 号祥瑞小区 4 栋 2 层 3 单元 201 [房产证号：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07309114 号]的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阿不都艾内江
审 判 员 荣 飞
审 判 员 张 锦



二 〇 二 二 年 六 月 十 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雪克来提·居来提
书 记 员 张 超 越